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200429**

投诉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 huihua**

争议域名: **tissotonlineshop.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为瑞士。

被投诉人: zhang huihua, 地址: Beijing hepinglu 138hao 301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2. 案件程序

2012 年 3 月 2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胡洪亮、高兰芳提交的投诉书。

2012 年 3 月 2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 被投诉人 zhang huihua 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2年4月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案件费用确认通知。

2012年4月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档抄送至注册商。

2012年4月5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档发送至注册商。

2012年4月5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2年4月25日）提交答辩书。

2012年4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4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律师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4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2年5月11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TISSOT S.A. (天梭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Breguet）、宝珀（Blancpain）、雅盖•德罗（Jaquet Droz）、格拉苏蒂（Glashütte-Original）、Léon Hatot、欧米茄（Omega）、浪琴（Longines）、雷达（Rado）、斯沃琪（Swatch）及 TISSOT（天梭）等等。

投诉人的 TISSOT（天梭）表于1853年诞生于瑞士，制表工人 CHARLES Felicien Tissot 和他的儿子 Charles-Emile 创立了手表装合工作室“TISSOT & FILS”，用以生产 TISSOT（天梭）表。投诉人的 TISSOT（天梭）品牌自诞生以来就不断推出划时代的产品，1853年制造出第一枚 TISSOT 怀表、1917年制造出弧型表身的“香蕉”手表、1930年制

造出防磁手表、1971年制造出第一枚以塑料表面制成的机械动力表、1986年制造出配以石英多功能机芯、能同时拥有指针和数码显示的手表、1998年制造出以高科抗敏感原料制成的超现代设计手表，2002年制造出触摸式手表。凭借在传统中不断创新的精神，经历150年之后，投诉人的TISSOT（天梭）品牌手表的名字已遍布全球五大洲超过150多个国家，并屡次获得国际殊荣及奖项。投诉人的TISSOT（天梭）品牌手表曾先后在1878年和1889年巴黎国际表展中获得银奖和非竞赛性荣誉奖，其后于1890年在Anvers获得金奖、1896年在日内瓦获得金奖。通过获取系列大奖，投诉人的TISSOT®（天梭）手表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

长期以来，投诉人还在全球以及中国市场投入巨资制作广泛而持久的关于TISSOT®品牌的广告，树立TISSOT®品牌形象，使得投诉人的TISSOT®品牌产品更加为全球消费者尤其更加为中国消费者所喜爱。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对 TISSOT® 商标享有权利

为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获得147个TISSOT®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的TISSOT®商标注册也早在1982年就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4类的钟、表、精密时计，至今仍在有效期内。如上所述，TISSOT®品牌在全球及中国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TISSOT®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已将TISSOT®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TISSOT®手表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TISSOT®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2年2月3日，远远晚于投诉人“TISSOT®”商标在手表产品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1853年）及“TISSOT®”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82年），也远远晚于TISSOT®手表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ISSOT®”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ISSOT®”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ISSOT®的域名称或其它

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TISSOT®”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ISSOT®”商标权及厂商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ISSOT®”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ISSOT®”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的名字是“zhang huihua”。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与“TISSOT”也没有任何关联。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如上所述，由于投诉人的大力推广和 TISSOT®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质量，TISSOT®（天梭）手表已经成为全球知名产品，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由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无疑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 TISSOT®商标。事实上，争议域名之所以被注册，正是因为被投诉人知道了 TISSOT®商标及 TISSOT®手表和投诉人的声誉。然而，被投诉人尽管知道这样的事实却还是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 TISSOT®商标混淆性近似，也与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混淆性近似。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

并且，被投诉人还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自己的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使用投诉人“TISSOT®”商标并销售被投诉人自己的手表产品。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TISSOT®”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的目的显然是希望制造其网站上手表商品与投诉人“TISSOT®”商标之间的混淆，误导希望登陆投诉人官方网站网络或授权网站的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借此销售被投诉人自己的手表产品，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ISSOT®”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投诉人的“TISSOT®”手表是具有悠久历史、质量优良的知名商品，在业内拥有很高的声誉并深受众多消费者的青睐。被投诉人又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并在该网站上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TISSOT®”商标进行虚假宣传，并公然在其网站上将其销售的假冒“TISSOT®”手表与投诉人的产品进行对比，谎称其假冒“TISSOT®”手表的机芯与投诉人的真正的“TISSOT®”手表的机芯是由同一工厂所生产，并炫耀其廉价的假冒“TISSOT®”手表的

外观、尺寸及重量都与投诉人的真正的“TISSOT®”手表完全相同，可以以假乱真。从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显然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抢占本属于投诉人的市场份额。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tissotonlineshop.com”由主要部分“tissotonlineshop”，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tissotonlineshop”由投诉人享有权利的“TISSOT”商标和通用词汇“online”（网上）和“shop”（商店）构成。鉴于 TISSOT 是投诉人在手表商品上的著名商标，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而通用词汇“online”、“shop”的意思是“网上商店”，不具有显著性，因此 TISSOT 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在该固定的“TISSOT”商标后附加“online”、“shop”这样的通用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TISSOT”商标区分开。参见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陈阳龙 DCN-1100451*；*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HK-1000310*。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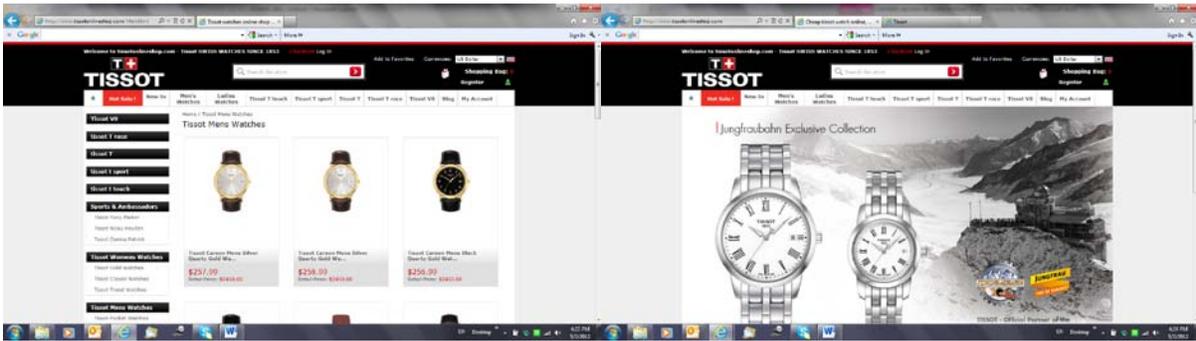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ISSOT®”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ISSOT®”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TISSOT®”的域名称或其它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域名做成的网站已经具有了知名度。而解决政策本条的规定已经间接地将举证责任加给被投诉人。如果被投诉人不能在合理期限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则有权推定其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中，被投诉人将域名注册并投入了使用，但是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尤其是当被投诉人有可能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的情况下（是否对域名构成不当使用见下文）。在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相应证据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的“TISSOT”手表是具有悠久历史、质量优良的知名商品，在业内拥有很高的声誉并深受众多消费者特别是高端消费者的青睐，投诉人的 TISSOT 商标也已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将投诉人商标作为显著部份注册域名，这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参见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案件編號 HK-0700117。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见下 www.tissotonlineshop.com 截图）。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TISSOT”商标进行宣传，并公然在其网站上将其销售的疑似假冒 TISSOT 手表与投诉人的产品进行对比，宣称其廉价(原价 10%-20%定价)的疑似假冒 TISSOT 手表的质量与投诉人的真正的 TISSOT 手表的款式和质量完全相同，可以以假乱真。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并不是合理使用，而是欺骗、诱使消费者购买劣质低价的 TISSOT 手表，抢占了本属于投诉人的 TISSOT 手表的市场份额，对投诉人的正常业务造成破坏。



另外，专家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商业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关于恶意指控的答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2年5月2日